

組織 PIIPA

主頁 (HOME)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PIIPA)是國際性的非營利組織，為發展中國家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也為旨在改善衛生、農業、生物多樣性、科學、文化和環境的公益性組織提供服務。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主要有下列三項活動：(1) 拓展全球性的知識產權專家志願者網路（知識產權團隊）；(2) 作為運作處理中心，尋求援助者可以通過中心申請能為其提供建議及代理（公益性服務）的個人志願者或團隊為其提供幫助；(3) 作為資源中心，為專家與尋求援助者提供資訊服務。

參加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活動 (Participate in PIIPA's activities)：

知識產權團隊 (IP CORPS)：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動員願意為全球公眾提供公益性服務的知識產權專家志願者（律師、代理人、許可轉讓專家及其他知識產權專家）。志願者參加知識產權團隊。

尋求援助者 (Assistance Seeker)：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幫助申請人聯繫願意且能夠提供援助的志願知識產權專家。現在申請。

知識產權資源 (IP Resources)：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為知識產權團隊及申請人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及其與公眾利益相關的文章、連接與導向。流覽知識產權資源。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是獨立的、國際性的、無黨派的及公正的。她並非倡議性或政策性團體，而是一公益服務性的援助機構。

關於我們 (About U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新聞 (PIIPA in the NEW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相關網上報導的鏈結。

華盛頓特區團隊直擊問題根源—公益性服務律師挑戰 N.J.公司涉及本土秘魯人使用了幾個世紀的塊莖專利。--法制時報。

我們是誰(Who We Are)

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官員(Officers)

2003 顧問委員會(2003 Advisory Committee)

創辦委員會(Founding Committee)

支持者(Supporters)

參加支援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組織名單。

聯接至我們的網站(Link To Our Site)

如果閣下想在您的網站內加入我們的鏈結，請點擊下面的標誌並另存為 JPEG 文檔。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聯繫我們 (Contact Us)

首席執行總裁 (CEO) :

Steven C. Price

PIIPA

c/o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MRC 105

Smithsonian Museum

PO Box 37012 Washington, DC 20012-7012 USA

Phone: +1 (202) 633-0811

scprice@piipa.org

主席 (Chair) :

Michael A. Gollin

VENABLE LLP

575 7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601

Main: (202) 344-4000

Fax: (202) 344-8300

www.venable.com

magollin@venable.com

我們建立了國際性的網路，在拉丁美洲、非洲、歐洲、印度及中國有全國性及地區性代表。

反饋 (Feedback) :

我們歡迎閣下來函。請填寫反饋表。

現在支援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Support PIIPA Today!)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立足于財政和實物支持，為公共利益當事人提供有關知識、技術和創造性作品的專家援助。她使政府、政府機構及非政府公眾服務組織能夠控制其知識產權，幫助實現全球性的衛生、農業、環境與文化需要。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以很保守的預算為全球數百個組織提供專家公益性服務與能力培養計畫。最重要的是能最大程度地降低行政管理費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志願者服務網保證所有捐贈基金能發揮很大作用。

瞭解捐贈金如何能夠與閣下的財政、稅收或財產目標相適應。已經預算好的捐贈，無論是多是少，都能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幫助人們改善全球衛生、減輕貧困、保護

環境及促進創造性表現的目標產生巨大作用。

如果閣下想更多地瞭解如何通過閣下的財產計畫作出捐贈計畫，作為閣下忠於改善衛生、減輕貧困及保護環境的遺贈；或者如果閣下有其他捐獻方式，[請通過電子郵件 scprice@piipa.org](mailto:scprice@piipa.org) 或 703-812-4820 與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首席執行總裁 Steven Price 聯繫。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是成立於美國的非營利性國際組織，按照國內稅收法規 501 (c) (3) 部分規定，她為免稅的社團組織。其稅號為：61-1435243。

感謝閣下給予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支援。

請將閣下的捐贈寄往：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PIIPA
c/o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MRC 105
Smithsonian Museum
PO Box 37012 Washington, DC 20012-7012 USA
Phone: +1 (202) 633-0811

常見問題(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是什麼樣的組織？(What is PIIPA?)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無黨派國際組織，旨在幫助發展中國家瞭解、管理、行使及挑戰知識產權 (IP)。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通過知識產權專家團隊實現其作用，該專家團隊願意以專業知識為公眾提供公益性服務或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費率的服務。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提供的服務旨在滿足組織對合格的知識產權專家提供顧問及援助的需求。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對申請人的作用？(What is PIIPA's role with applicant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與申請人的工作關係如下：

A)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幫助申請人明確其在特定案子中的具體需求，以確定其是否需要法律顧問，B) 如果需要，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將申請人介紹給眾多有資格的知識產權專家的其中之一，(C) 幫助申請人和專家建立一基於案子的公益性服務約定。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對知識產權專家的作用？

(What is PIIPA's role with IP professional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在全球範圍內招聘願意提供知識產權顧問與專業服務的知識產權專家。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收集專家的相關工作經歷、資格、教育水平、能夠

讀寫的語言種類及其他相關資訊，以給申請人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當援助。

[頁面頂部](#)。

如何解釋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聲明：她是無黨派性的，但能提供知識產權援助？

(How can PIIPA state that it is nonpartisan but provide assistance in the area of IP?)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非常相信公眾利益能得以實現是因為各界人士都能得到專家顧問、代理、教育及其他所需援助，以便他們確定最適合其需要的案由及期望結果。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通常不會對任何具體爭議表明自身立場，她尋求能夠確保各方都能得以最佳委託代理的一種平衡。

[頁面頂部](#)。

申請人和當事人的區別是什麼？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n Applicant and a Client?)

申請人---尋求知識產權援助者。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給申請人提供一般性資訊，直接與申請人接觸以幫助其確定他們的基本需求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目標。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通過篩選程式給申請人提供知識產權專家資訊以滿足其對知識產權業務的進一步要求（如果有此需要）。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提供法律或專家意見。

當事人---尋求法律或專家意見的申請人，且有律師或其他專家顧問為其提供配套服務。如果申請人決定與知識產權專家簽署專業服務協議，他就成了知識產權專家的當事人。當事人這個用語只是用於指法律顧問與其所服務物件之間的關係。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為每個當事人指定相關知識產權專家嗎？

(Does PIIPA Determine Who is Assigned to Each Client Who are the IP professionals?)

憑藉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專家資料庫，可以為各申請人提供建議清單。即使不可能提供較多的選擇，她會盡量提供 2-3 名專家供當事人選擇。如果申請人認為所推薦專家不能符合其要求，他們可以決定不選擇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志願者。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專家是些什麼人？

(Who are the IP professionals?)

知識產權專家指知識產權領域的專業人員，包括律師、專利代理人、許可轉讓專家、研究員、經濟學家、政府官員、農業專家及其他具有豐富知識產權經驗的人員。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僅能提供法律事務援助嗎？

(Does PIIPA only Assist with Legal Matters?)

多數當事人可能會需要法律援助，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專家團隊正好有很廣泛的背景。如果當事人需要知識產權相關的非法律事務援助，他們的案子會同樣地加以評估，如果有合適的專家，就能夠提供相應援助。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如何招聘願意成為志願者的專家？

(How does PIIPA recruit professionals who are willing to volunteer?)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通過專業協會、一對一的專家網路、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網路、申請人推薦及公眾渠道招聘專家。她通過同全球組織合作，正發展了一個國際性網路。專家可以通過網路申請或在網上下載申請表然後直接寄給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上有我國的專家嗎？

(Are there professionals within PIIPA's network from my country?)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正努力地與每個國家的專家取得聯繫。請把貴國名稱給我們，我們會與閣下聯繫。

[頁面頂部](#)。

我作為一申請人如何知道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專家是否能最好地滿足我的需求？

(As an Applicant, how do I know that PIIPA's professionals will best serve my need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正在建立一個廣泛吸收了所有知識產權相關領域（如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和版權）的合格志願者專家的網路，涉及各種知識產權事務（如知識產權的獲得、異議及轉讓），範圍擴及至每個國家。專家名字提供給申請人之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會預先對專家審查以得到相關背景資訊。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還要求每個專家必須認真對待每個案子，並給予極度重視。

[頁面頂部](#)。

我的案子會比付費當事人少受到重視嗎？

(Will my case be treated with less importance than a paying customer?)

為案子指定專家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獲得專家同等對待公益性服務案子與非公益性服務案子的承諾。

[頁面頂部](#)。

申請人聘請知識產權專家以後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起什麼作用？

(What is PIIPA's role after the Applicant engages an IP Professional?)

如果雙方願意，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可以在專家與當事人發生關係過程中促進雙方關係；知識產權專家應在結案時報告結果。如果需要額外或其他不同的代理，申請人可以再次向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尋求援助。

[頁面頂部](#)。

需要哪些費用？(What costs are covered?)

所有專家志願者同意在一定量小時數（現階段為 50 小時）或一完整項目範圍內提供免費專業服務。如果某一案子所需時間超過此定量，專家可能會同意延長免費服務，或者收取遠低於通常費率的費用。

申請人需要支付哪些費用？(What expenses must the Applicant pay?)

知識產權專家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要求當事人支付雜費支出。通常，專家不會為當事

人支付諸如差旅或官方費用等大數額的雜項費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正在尋求這些費用的資金援助，不過，目前申請人可能會需要承擔此項費用。專家可以選擇不收取諸如郵資、長途電話、傳真等小額雜費；為避免混淆，當事人應在簽署協定之前，要求有關專家就此予以確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鼓勵就此進行公示或簽署協議，但是目前沒有相應規定。

[頁面頂部](#)。

如果我同意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提供的服務,我需要承擔什麼樣的長期義務？

(What long term obligation do I have if I agree to use PIIPA's services?)

如果經過一段時期，閣下不準備繼續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志願者，閣下將不會有任何義務。如果閣下與公益性服務專家簽署了安排計畫，而後又認為計畫沒有效果，閣下只需通知專家和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即可。

案子末期我的義務是什麼？(What is my obligation at the end of the case?)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要求所有各方在安排計畫末期完成一份簡短的評估表格。如果資訊需要保密，必須在評估表中加以標注。申請人提供的資訊可以用於評估專家，以及改善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基本運作。

[頁面頂部](#)。

除了為具體法律案子提供援助，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還能提供其他服務嗎？

(Besides assisting with actual legal cases, what other services does PIIPA provide?)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組織論壇及培訓計畫，按國別提供知識產權領域的背景資訊，幫助政府及政府機構提出、實施及執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政策、法律及程式。她還同合作夥伴一起設計按議題（如生物多樣性）或國家（如印度）的特別超越計畫。

[頁面頂部](#)。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如何得到資金？(Where does PIIPA get its funding?)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資金來源為：基金會、專家組織、政府機構、公司、博愛主義者及個人捐贈者。

[頁面頂部](#)。

什麼是專利、商標、服務標及版權？

(What Are Patents, Trademarks, Servicemarks, and Copyrights?)

(摘自《專利通用資訊》美國專利與商標局 (USPTO))

經常有人會混淆專利、版權和商標。他們在作為知識產權保護時確實會有相似性，其實是有不同的，而且其目的也有差異。

什麼是專利？(What Is a Patent?)

發明專利是由國家專利部門授予發明者的一種財產權。一個新專利的期限通常為最早提出專利申請的日期之後 20 年，具體情形視維持費繳納情況而定。專利按國別授予，例如，美國授予的專利只能在美國、美國領域和美國領地生效。

授予的專利權為“在本國範圍內排除他人製造、使用、許諾銷售或銷售發明”，或

“將發明進口至本國”的權利。所授予的並非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發明的權利，而是排除他人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發明的權利。

什麼是商標、服務標？（What Is a Trademark or Servicemark?）

商標是貿易中用於標識產品來源的辭彙、名稱、符號或設計，以區別於其他產品。服務標基本與商標類似，不同之處在於服務標是用來標識及區別服務來源，而不是產品來源。詞語“商標”與“標識”通常既指商標又指服務標。

商標權可以阻止他人使用混淆性的類似商標，但不能排除他人以不同標識名義生產及銷售相同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商標可以在每個國家通過政府商標局註冊，同時也存在多國商標註冊。商標註冊程式在國與國之間是有差異的。

什麼是版權？（What Is a Copyright?）

版權是賦予原始作品作者的一種保護形式，範圍涵蓋已出版或尚未出版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與其他某些智力作品。許多版權都是國際性的。1976年美國版權法規定版權所有人擁有複製版權作品、創作衍生作品、分銷版權作品複製品或唱片，公開表演或放映版權作品的排他性權利。

版權保護創作形式而非其主題思想。例如，對一個機器的描述可以受到版權保護，但這只能阻止他人複製描述，但不能阻止他人對機器進行描述或生產或使用機器。版權通過版權局註冊（在美國通過國會圖書館註冊）。

[頁面頂部。](#)

公益性服務的定義？（What does Pro Bono mean?）

[請點擊此處。](#)

[頁面頂部。](#)

公益性服務（Pro Bono Publico）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正在全世界範圍內與願意且能夠給欠發達國家組織提供公益性法律、實踐及專業顧問服務的知識產權專家進行合作。她旨在通過公益性服務專家團隊為面臨知識產權方面問題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援助。無論是申請產品專利或消除有礙於產品發展的行為，她的目標是找到最合適的願意提供公益性服務或在很低費率基礎上提供援助的專家。

公益性服務（Pro Bono Publico）指無償提供專家顧問或服務的行為。

不涵蓋的一般性費用（Typical Costs Not Covered）指差旅、申請、郵資、傳真等直接費用。

領域 Sectors

農業技術（Agricultural Technology）

農業技術保護，特別是生物技術，是知識產權領域內有爭議的重要領域。最廣泛定義的農業生物技術指將生物技術應用於農業問題以提高作物產量、開發新生長環境、使

用更少的化學殺蟲劑、提高營養含量、減少生長與加工過程中的能量消耗。[1] 通常，這些行為都會涉及改良作物生產的研究及培育；改良者為了支付研究的投資費用會對改良品種收取一定的額外費用。商業性改良培育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能夠確保農民每年都去購買改良品種種子，且不能保留及重新栽培上季的種子。

不過，高聲吹捧的農業生物技術的優勢不是能立即為每個人所接受，其中提出了很多疑問，包括增加使用除草劑的可能性，栽培過程中可能會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遺傳改良生物的使用及消費等。隨著技術更新步伐的加速，保護農業生物技術進步領域知識產權的一系列法律機制也就應運而生了。[2]

關於農業生物技術的法律制度在近幾十年發生了重大變化，例如：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要求合同各方授權及保護培育者的權利；[3]如在 *Diamond v. Chakrabarty*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遺傳改良的生物是從屬於專利的“組成部分”或“生產者”。[4]法律制度還繼續在發展：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判定遺傳改良老鼠（即所謂的 *Harvard* 鼠或致癌鼠）是不能授予專利的，在此裁定中我們注意到：對所有動植物（而不僅是限於人類）的專利權授予提出了幾個置疑，而且其在加拿大專利法中也沒有恰當的規定。[5]此裁定對加拿大的農業市場、國際法律機制及其他國家法律的衝擊還有待明確，但是這表明如何將知識產權法應用於有關動植物的農業生物技術改良方面的意義深遠，其解決方案需要專家很專業的知識。

另外，農業生物技術公司對知識產權轉讓策略的保護在法院向農民提出了很大的挑戰，例如加拿大的 *Monsanto v. Percy Schmeiser* 一案。[6]對知識產權的關注還遍及了防止農民重新使用上季種子的技術及非法律措施，例如所謂的遺傳使用限制技術（“終結者”）。最近，某生物多樣性大會機構（在下文有描述）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與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認為有必要審查“遺傳使用限制技術的具體知識產權內涵，特別是有關本土與當地社區的。”[7]其中認為遺傳使用限制對小型農民業主、本土的和當地社區及農民權利的潛在衝擊力需要探索分析，且強調發展新法律機制以克服這種限制。[8]此外，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協會正在審閱關於動植物發明專利保護的 27.3（b）節。[9]近期制定了新知識產權管理策略。關於一複雜轉讓談判的金稻米[10]案子提供了為人類目的使用技術的自由。*McKnight* 基金會的合作作物研究計畫要求被授權人對窮國提供便於技術轉讓的知識產權條約。[11]

近年農業生物技術的快速發展可能會持續，遺傳處理技術為科學研究開闢了新天地，新企業業務策略需要農民瞭解知識產權。因此發展中國家及農民必須瞭解新技術及有關新技術的知識產權管理決議將如何影響他們。

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

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在里約熱內盧制定了兩個國際條約：氣候變化框架條約及生物多樣性條約[12]。生物多樣性條約大體上建立了獨立的國家生物資源權利，締約成員國對其進行保存及合理發展，共用資源利用帶來的利益。[13]雖然至今已至少有 168 個國家簽署了此條約，[14]有關通過條約的爭論異常激烈，其實行情況也是備受爭議。[15]

幾個世紀以來，許多獨特的遺傳資源樣本已經從其源產地國家被收集至工業化國家。許多獨特的生物資源還有待分類甚至發掘。集中在高度生物多樣性發展中國家的資

源作為新產品的種源或科學收集仍然有需求。[16]因為有需求的存在促使許多多樣性生物豐富的發展中國家通過制定國家法律和規定保護其資源，行使生物多樣性條約制定的生物資源權利。[17]發展中國家制定的法律將事先同意與利益共用作為獲得生物資源的前提條件，因此生物多樣性資源國與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之間達成了獲得生物資源的協議。這些協定各自不同地被稱為生物多樣性前景協議或獲得與利益分享協議。

國家的生物資源立法及生物多樣性前景協議是為了保護其生物資源的權利，然而這也同時要求發展中國家必須處理新的法律複雜性。知識產權專家尚未廣泛地參與法規制定過程，因此所制定法規的實用性很有限。[18]因此發展中國家對法規的通過與生效法律的執行、生物多樣性前景協議的制定與執行及處理違反法規的實施情況都需要有專家顧問。假設公司犯了生物盜版罪（即沒有得到必要的許可而獲得生物資源），相關國家還可能在執行法律時需要援助。

一些生物多樣性前景協議可能會比較直接，但是許多以共同協商的許可費作為獲得與收集樣本的交換代價，另一些協定包括複雜談判：涉及及有關發展中國家生物資源當地獲得和/或現有本土知識的利益共用與價值。[19]資源國家可能對這些合同的價格、環境及政治條款予以高度重視。因此，確保這些國家有足夠合適的法律代表去處理有關生物多樣性前景協定的知識產權問題，如專利商標轉讓、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原料轉讓協議，是非常關鍵緊迫的。

傳統知識（Traditional Knowledge）

前兩年，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有關知識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及民間文學的政府間委員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員會”）一直在審查現有知識產權機制是否能用於保護傳統知識，也一直在爭論是否建立一個保護傳統知識的獨特系統。[20]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表示這需取決於所涉及的具體國家，一大部分知識產權法規可以保護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在內的傳統知識。[21]例如，澳大利亞與加拿大可以提供例子：現行版權法用於保護傳統知識及本土人民的創造。[22]另一方面，幾個成員國表示他們或是已經採取了獨特系統或者將要採用獨特保護系統。[23]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制定“援助傳統知識擁有人取得、練習、管理及行使其權利”獨特措施的立法是否存在的疑問，大多數成員國的反應為“沒有合適的獨特法律能夠幫助傳統知識擁有人處理其知識產權事務。”[24]更有甚者，一些委員會成員國置疑傳統知識在現行知識產權法律下能否符合或實現保護的標準要求。[25]因此，歐洲共同體及其成員國表示他們會適當地支援對專利申請是否需要公開傳統知識起源的進一步研究，以及傳統知識法律保護的國際獨特模型的研究發展。[26]歐洲共同體現正在廣泛地研究這個主題，在美國還不是很廣泛。

鑒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員會對傳統知識保護現狀的研究發現，渴望傳統知識保護的發展中國家很明顯地面臨令人忘而卻步的挑戰。因為認識到了這個事實，委員會在發展中國家與當地和本土社區設計了一系列工作室與諮詢顧問。[27]為了確定傳統知識是否或如何受到現行知識產權法律的保護，或是否及如何發展獨特保護系統，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涉及上述任何一種工作，都需要經驗豐富的知識產權專家用其專業知識去發現、解釋及將諸如版權法和商標法等應用於實際情況以取得某個人或一些人期望的結果。發展中國家能從專家的經驗中得到有價值的見識，專家還能幫助他們完善現有的法律或制定新法律以保護傳統知識。對於一些出口工藝品或土特產、旅遊在其經濟中占重要地位的國家，這種援助需求就尤為重要。

但是，知識產權對民間文化的保護作用也還值得關注。例如，中國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達了對能否及如何保護如傳統歌劇、音樂、表演技能、文學及藝術作品的民族文化的關注。[28]為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員會也正在研究民間文化的各種不同表達方式及其法律保護經驗。[29]對於傳統知識，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援助以解決知識產權是否可以通過能得以貫徹執行的法律策略及措施保護民間文學的一些表現形式的問題，以保存現有文化多樣性以及在新民間文化產生時激發豐富的創新性。

衛生保健 (Health Care)

現今愛滋病是每個國家面臨的最嚴峻的挑戰之一。這在附屬於撒哈拉沙漠非洲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尤為突出，[30]其挑戰已不僅僅局限於為艱巨任務設計能夠負擔的治療方案的科學問題。[31]許多人都認為導致缺乏能夠支付的治療方案，是由附屬於撒哈拉沙漠非洲地區的貧窮、薄弱的基礎設施、管理監督醫藥治療體系的缺乏這些綜合不利因素造成的，更具爭議的，這是由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中所要求知識產權法律之下的嚴格專利所造成的。反面觀點認為，從長遠而言，嚴格專利體系之下的創新是愛滋病與其他疾病新治療的唯一希望。解決平民主義者與經濟觀點之間爭論的其中一個方案在於知識產權策略在每個案例中的實際應用。[32]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要求其成員國對“任何領域的產品或工藝發明專利”，只要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且有實際應用，就應該授予專利權。[33]《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第70(8)部分規定了設立醫藥與農業化學產品專利保護的程式。[34]發展中國家曾試圖通過《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平行進口及強制轉讓措施避免發達國家與自己的專利的藥品限制影響，[35]但只是取得了很限的成功。2001年11月，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達成了關於專利及藥品獲得的多哈發展議程(“多哈宣言”)。不過，多哈宣言並沒能完全解決發展中國家獲得醫藥的問題。[36]

2002年12月，多哈宣言能在多大程度上給予發展中國家進口基礎藥品時忽視專利權的彈性這一焦點上引發了爭議，美國就此發表宣言--“為了對抗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肺結核及其他傳染性疾病，允許發展中國家忽視在本土以外生產的藥品的專利。”[37]此外，美國還鼓勵其他國家加入到不針對“任何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而以強制轉讓方式將藥品出口至所需國家”提出異議的“暫時活動”。[38]美國還聲明不會對任何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出口強制許可藥品至急需藥品國家的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提出異議，以表明其將要實施多哈宣言。[39]宣言結論為：按照現行世界貿易組織(WTO)條例，通過強制性轉讓生產的產品通常不能出口至其他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國。美國的解決方案旨在取消這種出口限制以使藥品出口至最急需卻不能自身生產藥品的國家。[40]

發展中國家需要專家援助以研究針對《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和多哈限制的策略。例如，實行強制性轉讓法律可能會需要知識產權專家的援助。

發展中國家還有許多其他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衛生保健方面需求。例如，一組織已將在衛生研發方面的知識產權績優管理作為改善發展中國家公眾衛生廣泛計畫的一部分。[41]此外，複雜的知識產權問題限制了公眾與私人合作解決衛生保健研究基金失衡(所謂的10/90差距)的能力。[42]這些為了研究、生產及提供衛生產品及衛生服務而

建立的戰略聯盟涉及了專利、商業秘密與商標的轉讓及擁有權。總之，由於全球社會在今天與明天之間尋求公眾衛生需求的一種平衡[43]，知識產權援助的增強應該能夠幫助解決及時獲得能夠負擔的藥品以及長期公眾衛生改革管理的問題。

技術轉讓與環境（Technology Transfer and the Environment）

發展中國家在環境保護中起著基本作用。國家之間的技術轉讓應該著重於環保技術的轉讓。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會議（IPCC）已將政府與某特定國際協議作為有效環保技術轉讓系統的重要因素。[44]可重新利用能源，低溫室氣體釋放引擎與發電機的轉讓是在政府間氣候變化會議（IPCC）贊助下由全球環境基金促成的首創。這些及其他技術的轉讓減少了土地水源的污染、降低了自然資源的消耗，但這需要有經驗的知識產權談判代表去實行。

隨著一貫提倡的環保性技術轉讓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了轉讓及獲得相關技術，這就會更多地要求發展中國家去使用知識產權，同時國家應該相應地遵循其政策與規則。因此發展中國家能從經驗豐富的知識產權專家所給予技術轉讓方面的援助中獲益非淺。

開放資源，網路使用與資訊技術

（Open-Source, Internet Acces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隨著包括發展中國家在內的全球範圍內對網路資源的使用及依賴的增長，對如何公平使用這些資源的關注也越來越多。開放資源[45]、知識產權審判[46]、前沿電子基地[47]、全球網路解放運動[48]及數位化分裂網路[49]組織充分強調了在此蓬勃發展的領域上法律諮詢與代理對於公眾利益的重要性。現階段建立一個有關開放資源、版權法及隱私（在此僅舉幾例）的公眾區域受到大家的集中關注。[50]主要精力也自然地緊隨網路發展模式，一直以來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部分地區。

隨著網路應用的全球化，對於接觸網絡及其公平使用也越來越多（廣泛）受到了全球關注。把網路問題類比到當地相關立法或規範的嘗試可能會給網路法還處於初始階段地區的人們帶來複雜及不可預測的法律問題，或當他們面臨有關開放資源、獲得、隱私和審查制度的國際條約或外國法律時，也可能導致同樣問題。精通于這些知識產權問題的專家能夠幫助解決公眾對獲得資訊的需求。

科學與技術（Science and Technology）

發展中國家的學術與公眾研究機構需要技術轉讓方面的援助。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通過確定能夠參加制定組織政策與協定的知識產權專家，能夠幫助組織增強能力。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正在與其他從事增強能力的專業組織合作建立研究機構。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志願者也能幫助處理如轉讓談判或專利訴訟等具體事宜。

[1]Michael Gollin, *At the Crossroads*: 知識產權與農業生物技術，第三屆亞太農業生物技術會議：主題與選擇，泰國 1996（作者稿件）。

[2]美國及世界各地關於各種不同機制的討論。Neil D. Hamilton, *Who Owns Dinner*: 植物遺傳資源歸屬權的法律演變機制，28 *Tulsa L.J.* 587, 590 (1993).

[3] UPOV, *supra* note 3, art. 2.

[4] 447 U.S. 303 (1980).

- [5]專利委員 V 哈佛學院院長與同學 No. 28155, 12/5/02.
- [6]參閱如<http://www.percyschmeiser.com> (最近流覽日期 2003 年 3 月 14 日)
- [7]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12, 附件第 7 頁.
- [8]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12, 附件第 7 頁.
- [9]參閱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會議檔 No. IP/C/W/273/Rev.1 (可流覽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intel6_e.htm, 最近流覽日期 2003 年 3 月 6 日)
- [10]稻米與能夠生成維生素 A 的水仙花遺傳物質進行雜交。產出的多品種在生物技術界受到了極大的歡迎，請流覽<http://www.isaaa.org/kc/>，GM 作物-稻米-金稻米 (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14 日)，同樣地他們也受到反遺傳運動的批評，請流覽：<http://www.grain.org/publications/delusion-en.cfm> (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14 日)。
- [11]參閱 <http://www.mcknight.org/science/croprosearch.asp>.
- [12]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1992 年 6 月 14 日生效，31 I.L.M. 874, 880 (1992) (princ. 22) (以下簡稱“里約熱內盧宣言”)
- [13]Michael A. Gollin 《自然產品研究新規則》，17 自然生物技術 921 (1991)
- [14]參閱 <http://www.biodiv.org/world/parties.asp> (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2 年 12 月 13 日)
- [15] Sarah A. Laird & Kerry ten Kate 《生物多樣性前景》：“遺傳資源商業應用及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中利益共用的最佳實踐 241，243 (Sarah A. Laird ed., 2002)
- [16] Sarah A. Laird & Kerry ten Kate 《生物多樣性前景》：“遺傳資源商業應用及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中利益共用的最佳實踐 241，243 (Sarah A. Laird ed., 2002)
- [17] Michael A. Gollin 《自然產品研究新規則》，17 自然生物技術 921 (1991)
- [18] 證據表明菲律賓實行的極端限制性法規模式 (行政命令 247 號，具體請流覽 <http://www.elaw.org/resources/text.asp?ID=257>) 導致許多植物研究人員規避程式。
- [19]發展中國家不僅僅局限於提供獲得生物資源的機會，其中一個最著名的例子也許就是哥斯大黎加的全國生物多樣性機構，她在受保護區域進行自身的商業收集，且對這些收集進行可靠資訊系統的管理。請參閱如 Charles V. Barber, Lyle Glowka & Antonio G. M. La Vina, 發展及執行有關生物多樣性與傳統知識的全國性獲得遺傳資源規定及利益共用措施，363, 371-74 (Sarah A. Laird ed., 2002).
- [20]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 3/8.

[21]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at 3-6; 還可參閱 IPGRTKF/IC/4/7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上對傳統知識現有保護問卷調查的進一步反饋報告。)

[22]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at 4-5.

[23]See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at 6 (注意：巴西、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巴拿馬、薩摩亞，瑞典及委內瑞拉都表示對於傳統知識有某類型的特別保護，厄瓜多爾、新西蘭、巴布亞新磯內亞、秘魯、所羅門群島、湯加、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及越南都表示他們將來會採取這個系統。)

[24]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at 9.

[25]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7, at 10-11.

[26]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16, at 4-5.

[27]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4/12, at 3-4.

[28]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14, at 1-2.

[29]參閱 WIPO IG-IPGRTKF, supra note 5, at WIPO/GRTKF/IC/3/10 & 3/11.

[30] 2000 年，據估計自愛滋病的蔓延，已經大約有一千五百萬非洲人死於愛滋病，及二千五百萬附屬於撒哈拉沙漠的非洲地區人民感染了愛滋病病毒/愛滋病。世界銀行新聞報導(2000 年 9 月 14 日) “世界銀行加速與愛滋病的抗爭”。

[31] 世界衛生組織基礎醫藥品政策(注意發展中國家有 50%的人口缺少基本藥品，而且發展中國家有 50-90%的藥品為自費藥，這就給窮人造成了最沉重的負擔。)(請流覽 www.who.int/medicines)。

[32]Michael A. Gollin “公共健康的持續創新” FDLI 更新雜誌，2002 年 1 月(請流覽 http://www.venable.com/publication.cfm?publication_type_ID=2&publication_ID=816)。

[33]TRIPS, supra note 1, art. 27(1).

[34]TRIPS, supra note 1, art. 70(8).

[35] Carlos M. Correa，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WTO)與發展中國家：《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與政策選擇(Zed Books 2000)，42-44 頁

[36]《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與發展中國家藥品供給問題的爭論中涉及的相關法律檔概要及獲得，包括與多哈宣言相關的最新資料，流覽世界貿易組織網站(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知識產權_s_e/pharmpatent_e.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6 日)

[37]美國貿易代表處，美國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宣佈了中期計畫：在未征得 WTO 同意的情況下幫助貧窮國家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其他健康危機抗爭。(請流覽 <http://www.ustr.gov/releases/2002/12/02-119.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5 日)。

[38]美國貿易代表處，美國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宣佈了中期計畫：在未征得 WTO 同意的情況下幫助貧窮國家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其他健康危機抗爭。(請流覽 <http://www.ustr.gov/releases/2002/12/02-119.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5 日)。

[39]美國貿易代表處，美國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宣佈了中期計畫：在未征得 WTO 同意的情況下幫助貧窮國家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其他健康危機抗爭。(注意按 WTO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為了超越某一專利在國內市場生產某一產品國家可以自由地選擇強制性許可)(請流覽<http://www.ustr.gov/releases/2002/12/02-119.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5 日)。

[40]美國貿易代表處，美國於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宣佈了中期計畫：在未征得 WTO 同意的情況下幫助貧窮國家同愛滋病病毒/愛滋病及其他健康危機抗爭。(請流覽 <http://www.ustr.gov/releases/2002/12/02-119.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5 日)。

[41] 參閱衛生研究及發展中知識產權管理中心的使命聲明 (請流覽 <http://www.mihir.org/mission.htm>，最近一次流覽為 2003 年 3 月 5 日)。該中心的目標為：對公眾領域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定有效的轉讓實踐，以使發展中國家的窮人能夠更容易地得到改良的新產品。促進轉讓及其他知識產權管理新規則的發展。成爲一個迅速發展的健康研究知識產權管理領域內資訊有效交流的國際性機構。在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進行培訓專案，以增強衛生技術研究發展中的知識產權管理能力。促進公眾領域產品研發的合作與協同。同上

[42]健康研究全球論壇，新聞報導 10/90 健康研究報導 2000：縮小健康研究的 10/90 差距，2000 年 5 月 2 日) 公眾及私人領域每年投入占全球疾病負擔 90%的疾病或狀況的健康研究費用爲所估計 560 億美圓的不到 10%，參閱 http://www.globalforumhealth.org/non_compliant_pages/report00/presserelease.htm，最近一次流覽 2003 年 3 月 5 日);同時參閱公眾私人合作的健康使命聲明創新(請流覽http://www.知識產權_pph.org/presentation/affich_mission.cfm?chap=4&sous_chap=0，最近一次流覽爲 2003 年 3 月 5 日)。

[43] Michael A. Gollin：公眾衛生持續創新，FDLI 更新資料 2002 年 1 月/2 月 (請流覽 http://www.venable.com/publication.cfm?publication_type_ID=2&publication_ID=816)。

[44] 參閱 IPCC 關於技術轉讓中方法與技術主題的特別報導。(請流覽http://www.知識產權_cc.ch/activity/srtt-out.htm，最近一次的流覽爲 2003 年 3 月 6 日)

[45]參閱 <http://www.opensource.org>.

[46]參閱 <http://www.ipjustice.org/>.

[47]參閱 <http://www.eff.org/>.

[48]參閱 <http://www.gilc.org/>.

[49]參閱 http://www.digitalopportunity.org/features/success_stories/.

[50]一系列關注甚至還延伸至國際刑法。參閱關於網路犯罪的國際條約，流覽 <http://www.tilj.com/content/litigationarticle10110001.htm>。

申請援助 (Application for Assistance)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一個主要目標為提高發展中國家為了公眾利益管理、保護或挑戰知識產權的能力。為此，為了幫助發展中國家及全球的貧窮人民達到衛生、農業、環境及文化需要，設立了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提供公益性服務，幫助政府、政府機構及非政府公眾服務組織獲得知識產權專業知識。

對於以政治或宗教為其主要目的的組織的請求，我們一般不予考慮。但是，如果這些組織有其特定的非政治性或非宗教活動可以直接促進不發達國家或其人民的進步，我們會予以考慮。

如果閣下希望尋求援助，請線上填寫申請表或列印好表格並寄至：

Steven C. Price, 總裁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PIIPA
c/o 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MRC 105
Smithsonian Museum
PO Box 37012 Washington, DC 20012-7012 USA
Phone: +1 (202) 633-0811

同意及承諾 (Consent and Acknowledgement)

我已閱讀且同意申請協定內容

如果同意請在此點擊 (必須填寫)

主要聯繫資訊 (Primary Contact Information)

主要聯繫人名字

主要聯繫人中間名字

主要聯繫人姓

用戶名 (至少五個字母) (必須填寫)

密碼 (至少五個字母) (必須填寫)

密碼確認 (必須填寫)

電子郵件 (必須填寫)

電話

傳真

組織資訊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組織名稱

街道
城市
州
省
區域編碼
國家

組織類型 (Type of Organization) (如果適用請選全部)

- 非贏利 政府機構
 資金不足的組織 教育機構
 小型企業

專案類型 (Type of Project) (如果適用請選全部)

- 農業 生物多樣性
 環境 民間文學/傳統知識
 衛生 資訊技術
 科學 其他

如果知道，請填寫可能涉及的知識產權主題

Expec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if known (如果適用請選全部)

- 轉讓 商標
 諮詢 專利
 起訴 商業秘密
 訴訟 版權

其他

所涉及的國家 (Countries Involved)

請列出所有可能會涉及的國家

需要的語言技能 (Languages Skills Required)

要求援助時所需的適用語言種類，如果適用，也包括英語。

說
讀
寫

此階段不包括保密的、敏感的或受法律保護的資訊。閣下只需把閣下認為合適的資訊公開給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如果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接受了閣下的申請，她會將資訊轉給其他人。如果談及價格會涉及保密資訊的討論，請在下面注明：

從何處得知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Where did you hear about PIIPA?)

請寫明具體的網站、人員或出版物。

註冊

重新填寫

填寫表格時有何疑問？請給發電子郵件infopiipa@aol.com。

志願者表格 (Volunteer Form)

如果閣下想要提供志願服務，請線上填寫申請表格或郵寄至

Tina Kuklenski, 總裁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c/o Natural History Museum, MRC 105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O. Box 37012
Washington, DC 20013-7012 USA

同意及承諾 (Consent and Acknowledgement)

我已閱讀且同意志願者協定內容

如果同意請在此點擊 (必須填寫)

聯繫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繫人名字

聯繫人中間名字

聯繫人姓

公司名稱

用戶名

密碼

密碼確認

電子郵件

街道

城市

州

省

區域編碼

國家

電話

傳真

<input type="text"/>	(必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必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必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必須填寫)

工作經歷及成就 (Employment and Accomplishments)

最高學歷

所學專業領域

列出所有教育經歷，包括畢業時間及畢業院校

列出現有的主要專業執業許可、證書等，包括頒發年份及授予資格的學院

語言能力 (Languages)

	流利	好	一般
說			
讀			
寫			

現在或最近的工作經歷 Current or Most Recent Employment

雇主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職務

工作時間 自

(寫明月份) 至

請列出曾工作過的國家，寫明時間。

專業領域 (Areas of Expertise) (如果適用請選全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 |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訴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秘密 |
|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權 |

公眾利益活動的參與 (Public Interest Involvement)

描述閣下以前參與的公眾利益活動

如果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申請人需要閣下的服務，且閣下也有能力幫助他們，閣下會按照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政策給其提供公益性援助嗎？（現階段為 50 小時或一件完整案子的結束，以較早的為準）

是

閣下從何處得知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
(Where did you hear about PIIPA?)

請寫明具體的網站、人員或出版物。

註冊

重新填寫

填寫表格時有何疑問？請給發電子郵件<mailto:infopiipa@aol.com>。

使用條款及注意事項 Terms of Use and Notices

知識產權公眾利益顧問公司網路使用條款及注意事項
最近更新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

使用條款與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USE)

此使用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公眾利益知識產權顧問（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網路，但不適用於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聯接的第三方網站內容。閣下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站或網站提供的任何網路服務，包括訂閱寄送的電子郵件時事通訊（統稱為“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都應該遵守這些使用條款（“條款”）。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擁有不用事先通告而隨時修改條款的權利，只需在網站上發佈更新條款即可。按照條款規定，閣下作為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的用戶，被授予了非排他性的、不可轉讓的、可撤銷的、有限的接入及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的許可。服務提供者可在任何時間以任意理由終止這種許可。

條款摘要 (HIGHLIGHT OF TERMS)

所提供的資訊並非法律建議。

與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之間不存在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密特權。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有權在其網站上增加或刪減其認為適合的內容，且可以隨時終止閣下的帳戶。

閣下唯一有權針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要求是閣下可以停止使用其網路服務。

閣下不允許將網站內容作為閣下自身資訊需要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會也不能控制第三方網站的內容。

使用限制 (LIMITATIONS ON USE)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將網站資訊作為一種服務提供給其成員及公眾。她不保證或

承諾網站資訊的正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

免責聲明 (LEGAL DISCLAIMER)

閣下不能依賴于網站資訊或將其解釋為法律意見，網站的資訊傳遞或接收也不會形成或構成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建議在進行任何法律行為之前應該尋求專家意見。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並不證實網站上所列的專家為律師或曾被管理法律事務的機構評為專家或行家。如果這些材料資訊與有關申請人和/或志願者的律師或專家溝通的適用條例不相符合，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知識產權志願者團隊成員可以被禁止代理申請人。

終止 (TERMINATION)

閣下承認且同意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可以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包括：當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認為閣下違反了條款規定時）全權暫停或終止閣下的帳號或閣下對其網路服務的使用或接入。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還可以以任何理由去掉及丟棄與其網路服務相關的資訊或內容（以及閣下對網路的使用）。閣下還同意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會因為任何暫停或終止而對閣下或其他任何人負有責任。如果閣下在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時對其網路服務或其任何條款、條件、規定、政策、指導方針或實踐有任何不滿，歡迎閣下提出意見，但是閣下唯一的救濟方式只能為不再繼續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網路服務。

責任限定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按照客觀實際情況提供網路服務。閣下下載的或通過我們服務得到的任何資料是閣下的自身行為，如果因為下載資料的原因造成閣下電腦系統破壞或資料丟失，閣下自身將負全責。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對由於以下原因造成任何形式的損失、損害、要求、責任或破壞不負任何責任：A)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或所有在網站上可獲得或未包括在內的材料中出現的錯誤或遺漏 B)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能提供或中斷網路服務或其任何類似情形 C) 閣下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的使用 D)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的內容 (F) 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合理控制範圍以外造成的延遲或失敗行為。

閣下在使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時同意放棄針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提出任何權利要求。如果法院認為棄權在此不適用，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因其網路服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全部責任不應超過閣下的直接損失額。閣下接受貨幣損失賠償額的權利取代了閣下針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可能擁有的其他全部賠償。再者，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對任何由於其網路服務引起的任何特定的、間接的、偶然的或隨之發生的（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損失負有任何責任。

知識產權，用戶的有限許可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MITED LICENSE TO USERS)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站服務包括由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其員工、合夥人、

用戶、自由撰稿人、志願者及其他第三方製作的內容。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站服務受到版權、商標、專利、和/或其他知識產權法的保護，對其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都將違反這些法律及條款。除非另有明確說明，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不會授以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其網路服務的權利。除非有明確授權，閣下同意不對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站服務或其選節與排列進行複製、重新發行、設計、下載、傳播、修改、租借、出租、貸款、銷售、轉讓、分銷、許可、從屬許可、反向工程或創作衍生作品。

商標信息 (TRADEMARK INFORMATION)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中出現的商標、標識和服務標（“標記”）為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或其他第三方的財產。未征得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或擁有標號的第三方的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能使用這些標識。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及其標識為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商標。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的網路服務可能會包含與第三方網站的聯接。閣下對任何其他網站的使用必須符合其網站各自規定（如果有此要求）。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對第三方網址沒有控制權，也不對網站上任何內容負責。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對第三方網站內容的包含或與第三方網站的聯接並不表明其對第三方網站及其內容的認可，也不可被認為是對第三方網站贊助或與其合作的聲明。

要求從我們網站上刪除某些內容

(REQUESTS TO REMOVE CERTAIN CONTENT FROM OUR SITES)

如果閣下認為網站內容侵犯了閣下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鼓勵閣下閱讀我們的版權聲明。

適用法律 (GOVERNING LAW)

閣下與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達成協定：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網路服務、條款及任何爭議均適用美國哥倫比亞區法律，並據以作出解釋，不包括法律衝突原則。閣下與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各自同意對於因條款引起的雙方任何爭議應接受服從美國哥倫比亞地區法院的專有的主題管轄權與個人管轄權管轄及審判地點。如果因條款引起的雙方任何爭議在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雙方協定哥倫比亞特區法院為適用法庭。

P2003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版權所有

申請人同意表 (Applicant Consent Form)

我同意：

申請表上填寫的所有內容是真實完整的；我要求申請表中相應的代理服務。

我不會提供任何保密資訊，僅會提供所必需的相關資料（爲了介紹我們的情況），以便找到合適的專家，我們不要求對所有這些資訊保密。

此申請表的遞交並不表明律師當事人關係或特權的存在。

對申請表事實或其他任何附件的偽造、遺漏或錯誤表述可能立即導致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與我本身及我代理的組織間的關係終止。

我有權代理在此所指的任何組織。

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可以通過包括電話、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的任何方式與我聯繫。

就提供資訊目的而言，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可以把我的聯繫方式透露給其知識產權團隊成員、合作者與捐贈者；他們可以通過任何方式與我聯繫（包括電話、傳真、郵件或電子郵件）。

我遞交了申請表就表示要求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努力爲我找到一個或多個願意單獨代理我的專家，我知道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只是提供了尋找專家的服務，她的作用也就僅限於此；

我知道知識產權公益顧問組織並未對其知識產權團隊成員的資歷證明進行獨立的核對，她不會承諾、聲明或擔保其能夠推薦合格的專家或對所推薦專家的行爲、能力、資歷、知識或行動進行承諾、聲明或擔保。

我不會要求知識產權顧問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對其服務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我只能對我自己聯繫的且簽有合約的專家有權要求法律救濟。

我同意www.piipa.org網站的使用條款與條件。